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林昭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受款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林昭明	109年7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02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林昭明	109年8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03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林昭明	109年9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04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林昭明	109年10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05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林昭明	109年11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06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林昭明	109年12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007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 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 行	林昭明	110年1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08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 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 行	林昭明	110年2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09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 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 行	林昭明	110年3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10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 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 行	林昭明	110年4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11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 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 行	林昭明	110年5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
012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孫 武雄	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 行	林昭明	110年6月15日	25,000元	0000000